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及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 29 元。

● 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国航发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期间，中国航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70,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10,018.70 万元，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航发或其控制的下属单位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中国航发持有公司股份 346,314,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9%；中国航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83,778,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3%。

（三）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航发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增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增持（国家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除外）。

(二)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三)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增持股份价格：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 29 元。

(四)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70,000 股，增持均价为 22.41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10,018.70 万元，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本次增持已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国航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784,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中国航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8,248,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3%。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

(一)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可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向

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